

關於永曆《重修寧洋縣志》

——今知首部明鄭「纂修」之大陸方志——

鄭喜夫

壹、前言

約在七、八年前，閱《日本見藏稀見中國地方志書錄》（註一），知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有明永曆二十九年（清康熙四十四年，一六七五）明鄭東寧籍漳州人金基任漳州府寧洋縣知縣時所「纂修」之《重修寧洋縣志》，並知此志實係清康熙元年（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蕭亮修、張豐玉纂《寧洋縣志》之「增修」本，書前有永曆二十九年金基《重修寧洋縣志序》、署寧洋縣學教諭楊菁獻跋、金基《重修寧洋縣志進呈藩主啓》，前揭《書錄》並著錄此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版本，徵引其序文之絕大部分，備載此志卷二至卷九各卷之志目及其下細目，列舉其若干剋改蕭修康熙《寧洋縣志》原版之處及原版佚遺失而補版之葉碼，末則節引蕭亮及張豐玉《三修寧洋縣志序》二篇，用是對此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有一輪廓之認識，以其與明鄭時期之臺灣有關，殷盼一讀為快，而管道缺乏，徒呼負負。約至民國八十六年秋間，始獲讀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三十三冊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縮影本（註二），因字跡間有不甚清晰處，乃取董鍾驥修光緒《寧洋縣志》（註三）參照閱讀，實深慶宿願之

獲償。

永曆《重修寧洋縣志》為今知首部（亦為僅有之一部）明鄭「纂修」之大陸方志，「纂修」此志之寧洋縣知縣金基又為今知第一位臺籍人士；故披讀之時，及閱畢之後，內心深受感動，此種情懷，唯三十餘年前於坐落臺北新店檳榔坑之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南洋資料室閱讀劉佑修康熙《南安縣志》原刻本時差堪比擬。故屢思為文介紹以分享同好。八十七年十二月，參加在臺中舉辦之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論蔣毓英《臺灣府志》關於明鄭時代之記載〉一文（註四）時，曾提及在蔣毓英《臺灣府志》外，清初另有一部《皇清新修臺灣府志》，並以為《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之《臺灣府部》所引《府志》可能即是上述《皇清新修臺灣府志》，若果如此，該《皇清新修臺灣府志》似有可能係逕以所謂「明鄭故物」（註五）改頭換面而成；若果如此，則不啻為永曆二十九年金基「增修」《重修寧洋縣志》故事之臺灣版，並有如下註釋：金基為今知最早之臺灣籍（東寧籍）人士，而其「增修」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則為今知僅存之明鄭時期方志。筆者擬另文介紹之（註六）。

然此兩年多以前「擬另文介紹之」之預告，一因託國外友人影印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所據以「增修」之原本，即蕭修康熙《寧洋縣志》事無果，二因繼則擬擴大連同其他類似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於蕭修康熙《寧洋縣志》，剽竊舊志改頭換面為新志之「盜竊方志」（註七）一併介紹；益以俗冗遷延，遲未實現。為免食言之譏，爰放棄利用蕭修康熙《寧洋縣志》及併談其他「盜竊方志」之構想，專針對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加以介紹，以兌現上項預告之言。

貳、明清時期寧洋縣歷次纂修之縣志

寧洋縣本漳州府龍巖縣集賢里東西洋巡檢司地，明隆慶元年（一五六七）革巡檢司，以集賢里五圖，及延平府屬大田、永安二縣各三圖，置寧洋縣（註八）。終明之世，寧洋縣隸漳州府轄屬。清初，仍之。至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原漳州府屬龍巖縣陞直隸州，寧洋縣與漳平縣改屬龍巖直隸州（註九）。民國鼎建，在抗戰前，寧洋與龍巖、漳平、大田、永定、上杭、華安共七縣屬福建省第六區（註一〇）。大陸易手之後，寧洋縣已遭併廢。或云：「今併入漳平、龍巖、永安三縣」（註一一），或云：「今併入漳平、龍巖，屬福建省龍巖地區」（註一二），其詳待查。

明清時期，《寧洋縣志》凡十一修。分述如次：

（一）明萬曆初年知縣鄧于蕃修而未梓者

寧洋縣之纂修縣志，肇始於第三任知縣鄧于蕃（註十三）。在明萬曆初年所為。于蕃係萬曆二年（一五七四）任，其繼任者萬曆八年（一五八〇）任，故萬曆二年及八年即其修縣志年代之上下限。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于蕃撰《創輯

寧洋縣志序》，有云：

曩時，不揆凡邑中山川險易、錢穀甲兵、民情土俗、官師建置，嘗搦管記之，欲為新邑備故事。乃以徒官未克付梓（註一四）。

是于蕃所修縣志，因其遷官去而未梓行，唯似已全書脫稿，至少亦應已完成絕大部分（註一五）。

（二）萬曆十一年知縣楊繼時所修者

萬曆八年，繼鄧于蕃為寧洋縣知縣之楊繼時（註一六），於萬曆十一年纂修並梓行第一部《寧洋縣志》，前引鄧于蕃《創輯寧洋縣志序》繼云：

今楊公當政通民和之暇，講蒐隆典，纂輯成志，走介徵言，弁諸首簡。愧無能為役，豈寤寐能忘茲土哉？乃出舊章，參以新志，校讐互攷，合併成編（註一七）。

據此，于蕃不但在其知縣任內肇修縣志，此時雖已陞任為福州府同知，對其繼任者楊繼時《創輯寧洋縣志》復「出舊章，參以新志，校讐互攷，合併成編」，並為撰序，可謂始終關心。

萬曆十一年，山西巡按、四川道監察御史金階（註一八）亦撰有《創輯寧洋縣志序》（註一九），中云：

惟我楊君輯鄧侯所為志者，以備參攷，庶幾哉：方域辨，人紀敘，風俗察，吏治覈，以釐蹠黠，以彰淑懿，以興財用，以殖民萌；昭然一邑典章也（註二〇）。

又據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寧洋縣知縣許一元（詳後）撰《再修寧洋縣志序》（註二一），楊繼時所修並首次梓行之

《寧洋縣志》，凡六卷。

(三) 萬曆二十八年鄧成藩等輯修者

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所成《寧洋縣志》，有是年浙江處州府知府陳九敘（註二二）及寧洋縣學廩生廖思騰所撰《修寧洋縣志序》二篇（註二三）可考。陳九敘之序有云：

客歲，予退休家食，已聆學博唐君與之（註二四），介請鄧君成藩（註二五）洎廖子思騰、曹子維垣輯修寧志，甚盛舉也。……是志之作，（疆域）而下，（雜紀）而上，必表年首事，綱挈目隨，詞不蕪而其事備，序不舛而其統正，文不侈而其質彰。不牽浮議，不怙貴勢，不比親暱。勸戒之義昭若日星，儼然一邑之史，真足信今而傳後者哉（註二六）！

是此志乃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寧洋縣學教諭唐與之請鄧成藩、廖思騰、曹維垣三人所輯修，而於明年初夏前成書。因九敘之序撰於二十八年四月，而思騰序撰於二十八年夏。考光緒《寧洋縣志》卷一〈凡例〉首條第曰：「寧之有志，自鄧、楊二公始，而許公更定之。」（註二七）所謂許公乃指萬曆三十八年纂修《再修寧洋縣志》之知縣許一元，越過此志不提，或緣此志未經梓行故也。《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三十三冊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書前之簡介，亦未提及此志，蓋已無傳本矣。

(四) 萬曆三十八年知縣許一元再修者

萬曆三十八年，寧洋縣知縣許一元（註二八）撰《再修寧洋縣志序》云：

邑乘已有成書，蓋先任南海鄧公、錢塘楊公次第輯而成者，二君之用心亦勤哉。會予承乏茲土，而學博張

太史（註二九）、孝廉廖太史（註三〇），俱藝林冠冕，嫻習土風，間指邑乘而示予曰：「某也但，某也蔓，某也傳而訛。」圖更定之，未皇（遑）也。無幾何，按臺陸公（註三一）以兩浙宗工收八閩勝概，謀修通省志，以垂不朽。檄寧亦以上。乃屬二君商確校讐，俚者飾，蔓者芟，訛者核。原六卷釐為五卷，以付剞劂氏（註三二）。

據此，此志乃知縣許一元應巡按御史陸夢祖為續修通志下諸縣修志而修者，由縣學教諭張翼進、邑舉人廖天瑞二人，就萬曆十一年知縣楊繼時所修者「商確校讐」，增纂內容，並將「原六卷釐為五卷」後付梓，以上大憲，備修通省志之取材（註三三）。清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寧洋縣知縣沈荃（詳後）盛讚此志，有云：「許公一元，更加釐定，以應直指陸公之檄，是志之簡而該、詳而核，莫有如寧者矣。」（註三四）

以上萬曆年間，《寧洋縣志》凡四修，或付梓，或未刊，而今俱不傳矣。

(五) 清康熙元年知縣蕭亮修、教諭張豐玉纂者

入清之後，康熙元年，寧洋縣知縣蕭亮（註三五）首修縣志，此志寧洋縣學教諭張豐玉（註三六）所纂，刊本，八卷。原本今僅見藏日本東洋文庫，而大陸北京圖書館藏有膠捲（註三七）。此志即本稿討論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所據以剞劂改者，兩者少許出入外，可說基本上完全相同。此志有亮、豐玉及吳材（註三八）所撰《三修寧洋縣志序》三篇，俱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註三九）。亮序有云：

予丙申（順治十三年）春忝蒞茲土，適值寇氛煽虐之後，……予實飲冰自勞，惴惴然日為地方請命而不暇，年來百凡廢缺，次第舉而新之，求稍復兩洋（按寧洋縣本龍巖縣集賢里東西洋巡檢司地，故稱「兩洋」）。舊觀。惟脩志未舉，早夜在懷。幸學博張君為莆中名宿、文士宗工，與之謀及，遂欣然領略，纂輯成書，事核理明，足以信今而傳後，蔚為寧光，豈非設邑來百餘年一大快舉哉（註四〇）。

康熙三十一年，寧洋縣知縣沈荃亦指出：

越丙申，得蕭公亮宰邑，勞來還定之餘，遺黎稍有起色，即以興頌舉廢為己任，謀之廣文張孝廉豐玉，取舊志而重修之，其事質，其言文，於前數公殆有光焉。惜重以甲寅（康熙十三年）之變，簡編散失，已無全書（註四一）。

此蕭亮修、張豐玉纂《寧洋縣志》，所取以重修之「舊志」，即萬曆三十八年許一元所修者，將卷數自五卷擴增為八卷（？），因有《三修寧洋縣志》之目。此志尚在懸目以求中，因係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所據以剋改之原本，故試將永曆志增刪剋改處予以還原，仍不難回復此本面目，是以凡本稿所討論永曆志處，皆與此志有關。

（六）明永曆二十九年（康熙十四年）明鄭知縣金基所「纂修」者

此志即本稿所欲探討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詳如後文。

（七）康熙二十二年知縣王時泰續訂未梓者

康熙三十一年，寧洋縣知縣沈荃撰《五修寧洋縣志

序》，文中云：

至癸亥歲（康熙二十二年），會朝廷命修《一統志》，當道檄各郡邑以志上，前尹王公時泰（註四二）將舊志鈔補，少加續訂應之，未嘗登梓（註四三）。

是則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為配合朝廷修《一統志》之需，當道檄各郡邑徵集志書，知縣王時泰取「舊志」鈔補並稍事續訂以應，而未經付梓。時泰所據「舊志」，可能即永曆二十九年金基「纂修」《重修寧洋縣志》。時泰續訂志稿，嗣經繼任知縣李文然（詳後）「綜其大概，付之剞劂」（參後文）。

（八）康熙二十三年知縣李文然所修者

康熙二十二年，寧洋縣知縣李文然（註四四）蒞任，明年，將前任知縣王時泰所為志稿，「綜其大概，付之剞劂」。前揭康熙三十一年知縣沈荃《五修寧洋縣志序》云：

李公文然繼其（王時泰）後，兵燹之餘，無從稽核（志稿），復以乘載不可久缺，亟於成書，遂綜其太（大）概，付之剞劂；以故有簡略遺憾（註四五）。

而文然於康熙二十三年自撰《四修寧洋縣志序》云：

余癸亥秋叨斯邑，求其所謂建置、賦役、戎備、秩禮者，幾不可問。至欲索邑乘，以為觀風問俗之一助，則又闕如也。……於是蒐採遺志，謀諸□□□□而重修之，綱目條理，井井可觀（註四六）。

故知此志曾付梓，然不見於《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註四七），今世殆已無傳。

（九）康熙三十一年知縣沈荃修、楊新日、鄧世燧纂者

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寧洋縣知縣沈荃（註四八）

蒞任，其所修而由楊新日、鄧世燧纂之《五修寧洋縣志》於康熙三十一年梓行，荃是年自撰《五修寧洋縣志序》云：

予以菲材承乏，……五載於茲，……豈蕞爾一隅，竟載筆無人，使觀者歎菁華之竭乎！因與邑中紳士耆庶謀修志之舉，眾議僉同，請之上憲，蒙報可，乃筮日開局於學宮，委重學博郭君（如奎；詳後）董諸生從事焉，匝月書成。予覽之，見夫與圖具列、建置相沿，於賦役而念民力之普存，於官師而凜職司之專屬，武有備而禮為坊，人可傳而文不朽，下至畸流變故，亦所必書（註四九）。

而荃所委重董諸生從事此志纂修工作之寧洋縣學訓導郭如奎（註五〇）亦有《五修寧洋縣志序》，中云：

予己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秋叨訓寧庠，幸值邑侯沈老父臺（荃）蒞治之次載，親見侯之為政，……一年而民信，二年而民阜，三年而民悅，迄今五載，民皆含哺鼓腹，有不知太平之何自者矣。鳴琴之暇，嘗告余曰：「志、要典也，考古證今，吏治在是。」遂叩諸紳衿之博議，察夫故老之傳聞，召博士弟子員從而參訂之。乃於舊志所已載者，為加考詳，而又增益其所未備，踵事增華，事無巨細，具載靡遺，而數百年缺典，於今大備。志成，授梓（註五一）。

然此志上距李文然《四修寧洋縣志》之成，甫經九載，所增補當不多。此志除沈荃、郭如奎二序外，宗人府承唐朝彝（註五二）及刑部湖廣清吏司郎中張雄（註五三）二人亦均撰有《五修寧洋縣志序》（註五四），而參與纂修此志之邑舉人吳璉（註

五五）《跋》云：

雪川沈仁侯（荃）令寧之五載，政敷教洽，百廢具興，乃於公暇，日探討故實，旁搜博採，進博士弟子員於學宮西廡，共謀纂修邑志，輯舊乘而增刪之，無濫無遺，閱兩月而成是書。璉不文，幸從諸賢後。……嘗考寧之志，肇自鄧、楊二公，而許公更定之，國朝蕭公復重校而潤色之。嗚呼盛矣！然迄今又閱三十餘年。……故志之修，所為兢兢而不可一日曠者也。抑聞之：志也者，揆諸道章之憲，以修詞則煥，以傳信則貞，由是而達之天下，俟之百世。侯之志大行矣，故今日之志又所以教璉者，故璉當跋今日之志者也（註五六）。

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此志十卷，其纂者列楊新日、鄧世燧二人，而不及吳璉。此志係康熙三十一年刻本。今大陸之北京圖書館及福建省圖書館均藏此志，上海圖書館藏膠捲，而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則藏有抄本（註五七）。

（十）咸同年間廖退巖纂修志稿

據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寧洋縣知縣董鍾驥（詳後）《重修寧洋縣志序》云：

余承乏斯土，考邑中故實，詢及志書，孝廉陳君天樞告余曰：「寧之志書，咸豐初年兵燹後，舊板遭燬，所剩殘編斷簡，迄無完書，惟退巖廖先生纂修遺稿尚存，惜未經付梓，鮮有傳者。」余亟索而閱之，見其詳而有體，簡而有要，頗得之（史？）氏筆意（註五八）。

今日得知有咸同年間廖退巖者纂修志稿，端賴此序，惜退巖

之本名，並其詳確之年代俱無考。此志嗣經增補，即光緒《寧洋縣志》也。

(註)光緒元年知縣董鍾驥修、邑舉人陳天樞及拔貢吳正南纂者

光緒元年，寧洋縣知縣董鍾驥（註五九）修、邑舉人陳天樞（註六〇）及拔貢吳正南（註六一）纂之《寧洋縣志》，為清代最後一次所纂修者。此志十二卷，另卷首一卷。此志藏於大陸者有十二部，上海圖書館除有刻本外並有一部抄本，臺灣亦有此志刻本（註六二）。此志並有民國二十四年鍾幹承鉛印本，大陸藏十一部，臺灣亦有典藏（註六三）。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此志刻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一〇三號（註六四）。

成文出版社本書名頁註明係「據清·董（鍾）驥修、陳天樞等纂、清光緒元年刊本影印」，然其所據刻本實非光緒元年所刻。按《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著錄此志為「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修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刻本」，而稱之為「〔同治〕寧洋縣志」（註六五），然成文出版社之影印本數處見有「光緒元年」之記載：

1. 卷四〈賦役志·戶口〉云：「盛世滋生戶口，自乾隆三年後，遞年加增，迄光緒元年編審土著民戶壹萬壹千貳百壹拾捌，成丁男婦貳萬叁千伍百貳拾，幼丁男女壹萬叁千壹百肆拾捌，欽遵恩旨，永不加賦。」（註六六）

2. 卷五〈官師志·國朝典史〉云：「涂曉峯（按：直隸滄州人，同治七年署；次任蔣炳烜同治十一年署）：（同治）十三年回任。光緒元年往省稟見，八月復任。」及「胡永清：浙江山陰人，吏目。光緒元年代理。」（註六七）

3. 同卷〈國朝訓導〉云：「江應奎：福州人，舉人。光緒元

年代理。」（註六八）

以上各條，其「光緒元年」及以下字體，並無明顯不同處，故而此志倘確如《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所言，為同治十三年修而光緒元年刻本，則此等處當係刊刻前完成補稿，故不影響字體，此尚有可言，然如：

4. 卷八〈選舉志·貢生〉同治十三年曹光山之後所列如下三人：(1)「曹永芳：光緒元年。恩貢。」(2)「曹光鰲：光緒元年。歲貢。」(3)「光緒三年賴亨衢：歲（貢）。集寧里人，字□青。」（註六九）此三條資料中，前兩條「光緒元年」者為一種字體，末條「光緒三年」者為另一種字體，而皆與是葉其他原有部分之字體不同，明顯係光緒元年初刻本梓成後，再分別於光緒元年之後及光緒三年之後補刻者。從可證知成文出版社所據以影印者並非光緒元年刊本。此志經該出版社影印發行，在臺取閱不難，本稿亦引用最多，茲再錄鍾驥《重修寧洋縣志序》一段，餘不多贅，序云：

退巖廖先生纂修遺稿尚存，……但廖君（退巖）物故又十餘年於茲矣。……所當增、當補者，不可勝數，因與邑中紳耆謀修志之舉，眾情踴躍，咸樂觀成，請之當道，深蒙許可。於是禮致群彥，設局於雙洋書院，採訪摭拾，公餘之暇，相與悉心釐定，分類考訂，當增者增，當補者補，不數月而書告成（註七〇）。

參、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纂」者及

「校」者

南明永曆二十九年（清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纂修」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並以啓進呈嗣王經之明鄭漳州府寧洋縣知縣金基，其資料似僅見於此志。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縣官〉之〈偽朝·知縣〉欄在蕭亮（順治十二年任）之後增刻常鉉禧（康熙八年任）（註七一）一條，常鉉禧之後又有如下一條：

大明中興永曆二十八年，金基：章（漳）州人，東寧籍，育胄館貢生出身，原吏官都事。

此爲金基關於其本人之記載，自甚正確可靠，又係不見於他書之資料，因而彌爲珍貴。此項記載，依次爲其任寧洋縣知縣之年分、姓名、籍貫、出身、前歷。試探討如次：

（一）姓名及別號

金基，姓金氏，單名基。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書前，有所撰〈重修寧洋縣志序〉，文中有「藩主……不以基爲不材」云云，文末自署「文林郎知寧洋縣事金基」，其下並鈐「金基之印」（陰文）、「南生氏」（陽文）二印；又〈重修寧洋縣志進呈藩主啓〉署「藩前章（漳）州府寧洋縣知縣臣金基」；〈寧洋縣志目錄〉之後有「藩前文林郎知寧洋縣事金基纂」字樣：凡此，皆可與上述卷五〈官師志·縣官〉所載相互印證。

上述〈重修寧洋縣志序〉鈐有「南生氏」印文，可知南生或南生氏爲其別號，署寧洋縣學教諭楊菁獻撰〈重修寧洋縣志跋〉稱爲「金侯南翁」，足證也。

（二）籍貫

金基自記其籍貫爲：「漳州人，東寧籍」；殊值注意。自此項記載，可知至遲在永曆二十八年（康熙十三年，一六

七四）明鄭轄區內已有「東寧籍」人。是歲去明鄭登陸臺灣之永曆十五年（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不過十三年，距嗣王經改東都明京（一般省稱爲東都）爲東寧（註七二）之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更僅十年而已，基於此時竟已以漳州人取得「東寧籍」，「東寧」即臺灣，「東寧籍」即臺灣籍，意基不可能爲絕無僅有之特例，然爲今知之第一人，故吾人不妨以金基爲今知首位「臺籍人士」。

由金基爲「東寧籍」，似可從知明鄭在永曆二十八年之前曾有授予內地東渡之文武官（及軍民？）以「東寧籍」之事實，當時實施此舉之原因及經過、依據、相關規定、取得「東寧籍」之人數、後續施行情形及其發展演變如何，惜在目前所知明鄭文獻中似皆無從稽考。

（三）出身

金基係「育胄館貢生出身」，此亦值得注意。

育胄館，不少明鄭文獻皆提及，記載亦大略相同。育胄館係永曆九年（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二月所設，「以死事諸將及侯伯子弟」如柯平、林維榮等充之（註七三）。與育胄館同時設者尚有儲賢館，係「以前所試諸生洪初闢、楊經、阮旻錫、陳昌言、陳鵬翼、楊芳、葉儒羽、呂鼎、陳繼明、林復明及薦舉薛聯桂、鄧愈等充之」（註七四）。康熙年間江日昇《臺灣外記》於永曆九年二月下亦載曰：「又設儲賢、育材二館。令思明州知州鄧會勸學取士，得黃帶臣、洪初闢等四十人，次第轉六官之內辦事；或外爲監紀，或爲推官、通判不等。」（註七五）是年五月，「拔育胄、儲賢二館諸生授監紀職俸，配監各提督統領，從軍出征，紀錄功罪。」見明鄭戶官楊英《先王實錄》。本身曾充入儲賢館之

阮旻錫（註七七）於所著《海上見聞錄定本》亦云：「以儲賢、育胃二館諸生監紀諸鎮營，每月紀其功罪，彙冊上報。」（註七八）

是楊英與阮旻錫皆稱為育胃、儲賢二館「諸生」，而金基自記為「育胃館貢生出身」，由於存世明鄭文獻不足徵，此「諸生」與「貢生」有別與否似亦成一問題。「諸生」即生員，俗稱「秀才」，而「貢生」即五貢之統稱，二者原本有別；然由於充入儲賢館之薛聯桂及鄧愈二人均已中式舉人，並非「貢生」，更非「諸生」，而仍在二館「諸生」之數，故金基自稱「育胃館貢生出身」，有可能僅在強調其「以死事諸將及侯伯子弟」身分「貢」入育胃館，亦有可能其貢入育胃館前已為貢生故標著為育胃館「貢生」，若屬前者則不具「貢生」身分，屬後者始有真正意義，然皆可稱為育胃館「諸生」，則並無二致。

由於金基為「育胃館貢生出身」，而該館係「以死事諸將及侯伯子弟」充入，金基當不例外。明鄭金姓「死事諸將」，可考者有：1. 永曆二年（一六四八）在同安縣陣亡之守將金作裕（亦作金裕），從祀於臺南延平王祠（註七九）；2. 永曆十三年（一六五九）北伐南京之役陣亡之左武衛中協金岸（註八〇）；3. 永曆二十八年防守潮州鳳凰洲陣亡之援剿後鎮金漢臣（註八一），亦從祀於臺南延平王祠（註八二）。此三人中，金漢臣絕無可能外，金作裕與金岸有可能是亦可能不是金基之父兄（金基為其子弟）。至「侯伯」方面，明鄭藩下已知受封有侯伯爵位之人，尚無金姓者（註八三）。故此一追查金基父兄之線索，亦僅止於此。

（四）前歷

金基自記其任寧洋縣知縣之前，為「原吏官都事」。其《重修寧洋縣志序》亦云：「藩主……不以基為不材，而以內官外補，殊相脗合。」

明鄭之承制設六官，其事亦在永曆九年二月。其後曾任戶官之楊英在所撰《先王實錄》云：

（永曆九年）二月，藩（成功）駕駐中左。藩以和議不就，必東征西討，事務繁多，議設六官并司務，及察言、承宣、審理等官，分隸庶事，令各官會舉而行。……後因張名振條陳不宜僭設司務，遂改司務為都事（註八四）。

時人南安夏琳《海紀輯要》於永曆九年下亦云：

春二月，招討大將軍延平王成功承制設六官。

初，賜姓以永曆行在遙隔，軍前所委任文武職銜一時不及奏聞，永曆許其便宜委用：武職許委至一品、文銜許設六部主事。賜姓復疏請，以主事七品銜卑，難以彈壓；永曆乃賜詔許其軍前所設六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都事秩比郎中、都吏秩比員外。於是設六官……設協理各一員、左右都事各二員（註八五）。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定本》亦云：

（永曆九年）二月，設六官……設協理各一員、左右都事各二員（註八六）。

金基以「育胃館貢生出身」，任「吏官都事」，正是江日昇所稱「次第轉六官之內辦事」之實例。惟不悉基係何時充入育胃館，亦不知何時由「育胃館貢生」出任「吏官都事」。

永曆二十八年（康熙十三年）三月，清靖南王耿精忠繼清平西王吳三桂之起兵於雲南，亦據福州，並再度密遣漳州

人黃鋪東渡臺灣，懇邀嗣王經濟師聲援，促成經乘時自臺灣揮師西征，一度大有進展。董鍾驥修光緒《寧洋縣志》卷十

二《雜事志·兵亂》云：

康熙十三年三月，耿精忠反，據福州，傳檄諭降各屬郡縣。二十八檄至寧洋，文武官俱隨順，各仍原職。四月，海澄公黃芳度據漳州，陽受海上之命，分遣裨將取各屬縣。時，知縣常鉉禧聞警，疑防守王邦富有異志，遂請永安遊擊梁起鳳協防。至八月初二日，聽城內居民往鄉逃避。廿五日，海將蔡龍率眾來攻城，梁起鳳、王邦富統兵拒之於赤滌隔，海兵敗退。至午後復四集，起鳳、邦富力不支，退而嬰城拒守，海兵乘勝長驅至縣。廿六日，四面攻圍。九月初五日，海兵佯退，是晚即增兵來攻，王邦富遂燒青雲橋及城外民居，同常鉉禧、梁起鳳遁走永安。初六辰刻，城破。竊據三載，兩署偽官，刻剝生民。自此城郭圯墟，田廬棄廢。十六年二月初四日，王師始克復之（註八七）。

據此可知耿變後之寧洋縣，先是「文武官俱隨順，各仍原職」，嗣據守漳州之明鄭叛將、清海澄公黃梧病死，其長子芳度襲爵，旋即來歸明鄭（上引光緒《寧洋縣志》稱「陽受海上之命」），嗣王經開誠納之，承制封為德化公，授前提督（註八八），芳度乃遣裨將蔡龍（詳後）率眾來攻，是年九月初六日克復之，自此明鄭治理三載，兩任縣官，至永曆三十一年（康熙十六年）二月初四日，復為清人所攻占。金基《重修寧洋縣志序》云：「今我藩主親統大師，恢復中原。歲在甲寅，時惟九月，德化公標都督蔡公諱隆，尅復章

（漳）平、寧洋二縣。」其所敘述，實相脗合。

惟光緒《寧洋縣志》所載「海將蔡龍」之名，金基《重修寧洋縣志序》及該志卷五《官師志·防官》則均作「蔡隆」。考《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四，載康熙九年（永曆二十四年，一六七〇）十一月初七日，授臺灣「投誠偽官」左都督等，中有「蔡龍」授都督同知（註八九）。如克復寧洋縣之「海將」即為此人，則金基之記為「蔡隆」，不外兩種情形：一、蔡龍降清再隨黃芳度歸附明鄭後，為避芝龍諱改名「蔡隆」；二、蔡龍並未改名，但金基於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因避諱而作「蔡隆」；楊英《先王實錄》許龍作「許隆」，已有先例。同上清聖祖《實錄》卷五九，載康熙十五年（永曆三十年，一六七六）正月十四日，隨征福建中路總兵官黃芳世（梧侄，芳度從兄）疏報漳州城陷、芳度死事，有「標下將弁蔡隆、朱武等悉遭慘殺」云云（註九〇），此蔡隆當即克復寧洋縣之人，若果如此，即屬上述第一種情形。其他明鄭文獻所見，有作「蔡龍」者，如彭孫貽《靖海志》（卷四，係李延是補編）（註九一）；有作「蔡隆」者，如江日昇《臺灣外記》（註九二）。

寧洋縣於耿變後為明鄭所有，事在永曆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是年金基任寧洋縣知縣，其實際抵任年月，據署寧洋縣學教諭楊菁獻《重修寧洋縣志跋》云：「乙卯（永曆二十九年，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仲春，余領一羣至其地。蒞斯邑者乃金侯南翁也，任纔三月。」由永曆二十九年二月逆推三個月，係永曆二十八年十一月，應即是金基到任之年。而明鄭自永曆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至三十一年二月初四日治理寧洋縣之三年間，有兩任知縣；金基何時去職，緣何

去職，去職後之出路，及繼任者誰何並其出身、前歷等，俱無可考。

至於金基目為「世有子雲」、列名為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校」者、並撰《重修寧洋縣志跋》之明鄭署漳州府寧洋縣教諭楊菁獻，其人之相關資料，似亦僅見於此志。此志卷五《官師志·學官》之《明·訓導》欄最後一任亦即第三任李素之後增刻如下條：

中興永曆二十九年，教諭，楊菁獻：泉州人，（隆武）丙戌科舉人。

此為菁獻在署寧洋縣學教諭任時所載，因此志係其所「校」者，故亦應甚為正確可靠。又據所撰此志跋文之末署「寧洋縣儒學署教諭事舉人晉水楊菁獻」，其下鈐「楊菁獻印」、「清源臥史」二印（俱陽文）；《寧洋縣志目錄》之後有「藩前署儒學教諭事舉人楊菁獻校」字樣，從而可知：楊菁獻，別號「清源臥史」，泉州府晉江縣人，隆武丙戌（二年，一六四六）福建鄉試中式舉人，永曆二十九年二月抵寧洋縣，就儒學教諭署任，並即於當月「校」知縣金基所「纂修」之《重修寧洋縣志》，且為作跋。該跋文今存。以上殆即為今所知之菁獻全部資料。

與金基之資料相對照，楊菁獻為泉州人而非漳州人，更重要者，基有「東寧籍」，而菁獻無此項標著，似意謂其未經東渡臺灣，或在臺未達規定年限（如當時有此項規定），是以不具有「東寧籍」；此其一。菁獻為隆武丙戌科舉人，已知隆武丙戌科福建鄉試中式舉人共三十四人，其中楊姓者僅建甌縣人楊承綸（註九三）一人，今可增補菁獻一人，而金基則為「育甯館貢生出身」；此其二。金基之為寧洋縣知縣

係實授，菁獻之為寧洋縣學教諭，則係署任，此志卷五《官師志·學官》補刻之文雖未著明，而菁獻跋文末之自署及《寧洋縣志目錄》後之字樣則清楚標註，無庸置疑；此其三。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二《雜事志·兵亂》所云「竊據三載，兩署偽官」，係指知縣而言，但教諭一職亦可能為兩任，當然亦有可能由菁獻擔任至寧洋縣失守為止，而亦不排除有三任以上之可能；此其四。

肆、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纂修」經過

永曆二十九年明鄭寧洋縣知縣金基所「纂修」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其原本即清康熙元年（永曆十六年）知縣蕭亮修、縣學教諭張豐玉纂《三修寧洋縣志》八卷（參前）。當永曆二十八年（康熙十三年）冬，金基抵任時，不過相距一紀耳，然寧洋縣是年歷經耿精忠之變，繼以黃芳度歸附明鄭，其將蔡龍（隆）克復前圍城逾月，蕭修康熙《寧洋縣志》已無完本，金基爰有「纂修」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舉。基《重修寧洋縣志序》自云：

歲在甲寅（永曆二十八年），時惟九月，德化公（黃芳度）標都督蔡公諱隆，克復章（漳）平、寧洋二縣。時寧洋乏令，藩主（嗣王經）以殘破之邑，撫綏尤貴良吏，不以基為不材，而以內官外補。孰知入斯邑也，城郭空存，人民逃散，滿目蓬蒿，真堪灑淚；甚至記室付之回祿，案牘已盡坑灰，即欲核稽冊籍，豈可得哉。適從督井拾得舊志，蓋前令蕭亮所作也，其版帙遺失十有二、三矣，正擬修葺，而鎮兵雲屯，

索餉雷急，哀鴻未集，綿葛徒嗟，方且食之不得下咽，奚暇論黃數黑耶？然猶幸無訟之庭儘堪羅雀，退思之地亦可雕蟲；刪其夷虜之頹風，復我明朝之舊典。草創略具，而孝廉楊君諱菁獻，下邑作教。竊謂世有子雲矣，烏可不舉以相質，而求討論也？僉曰：「可」。命諸梓人。使千秋萬世之下，知中興盛舉、文獻足徵云。

而楊菁獻《重修寧洋縣志跋》云：

乙卯（永曆二十九年）仲春，余領一羣至其地，蒞斯邑者乃金侯南翁（基）也，任纔三月，朝索餉，暮授糧，躬履險巇，誘導訓化。聞其初至時，縣中班役槩無存，後方稍就理也。此宜日不暇給，然余候晤未數日，而邑志已藜然就緒矣。

金基《重修寧洋縣志進呈藩主啓》又云：

爰於坑灰之餘，得拾舊志，已為殘編斷簡，不謂覆巢之下猶存遺書，尚有文獻；典型若湮滅而不傳，恐來茲而莫覩。用心改作，竭力纂修，將以備一代之憲章，留以待後人之稽考；雖當時所急，不在乎此，然大體攸關，莫切于斯。特繕進呈，伏祈睿覽！

可知金基因其時適自枯井拾得蕭修康熙《寧洋縣志》版帙，而已遺失十之二、三，乃著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纂修」工作，主要為以下數項：

（一）剋改書中以明鄭立場檢視屬違礙字樣或應避諱字句：如剋改蕭修康熙《寧洋縣志》之「國朝」為「偽朝」，「鼎革」改為「虜變」，及凡「經」字皆改「京」字以避嗣王經諱等，剋去清「順治」及「康熙」紀年等皆屬之；此類間有

剋而未填改者。卷五《官師志》補刻之明鄭知縣金基、都督蔡隆、教諭楊菁獻之到任年分，不但用永曆年號，且均大書「大明中興永曆」（前二例）或「中興永曆」（後一例）。凡此，蓋即金基序文所稱：「刪其夷虜之頹風，復我明朝之舊典。」其重要性可想見。

（二）遺失版帙之補刻：據《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三十三冊所收永曆《重修寧洋縣志》縮影本，不計書前所增刻之金基序、楊菁獻跋及金基《進呈藩主啓》，則共一百零九葉，其中七葉係全葉補版。金基序謂蕭修康熙《寧洋縣志》「版帙遺失十有二、三」，而在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中實際僅存一百零二葉，若即以此為枯井拾得之數，則蕭志原版帙約為一百二十八葉至一百四十六葉之間，而遺失者約在二十六葉至四十四葉之間，但亦有可能當時保存者不止一百零二葉，如蕭志等舊志之序不排除雖猶保存而復遭刪棄。遺失之版帙主要為書前之序、卷一（按光緒《寧洋縣志》卷一包括《凡例》及《各圖》），卷一前尚有卷首，包括《目錄》及《姓氏》（修志名單）；意此志卷一所遺失之版帙，可能與光緒志相類）、卷八《人物志》以後（不含）各葉。然全葉補刻之版帙共僅七載，實不多也。

（三）增刻序、跋及《進呈藩主啓》：此志在書前增刻金基《重修寧洋縣志序》、楊菁獻《重修寧洋縣志跋》及金基《重修寧洋縣志進呈藩主啓》三篇共十葉。

永曆二十九年二月之前，金基似已完成「纂修」之志稿，是月楊菁獻抵縣學教諭署任後，基以「世有子雲矣」，出志稿請為校閱後，分別撰就前揭序、啓、跋文後付梓人補刻、剋改、增刻，以成此部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此志據

《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著錄為「九卷」（註九四），而此志目錄及內文所列俱為《輿地志》、《建置志》、《賦役志》、《官師志》（目錄作「官司志」）、《戎備志》、《秩禮志》、《人物志》、《雜事志》，目錄未編卷次，內文之卷次則依次為卷二至卷九，其中可指出二點：（一）關於卷一之問題：此志《寧洋縣志目錄》之後前兩行經刪改為：

藩前 文林郎知寧洋縣事金基纂
署儒學教諭事舉人楊菁獻校

此兩行所刪去者原或為卷一之各項細目，其實在《寧洋縣志目錄》葉及其後《寧洋縣圖》葉、縣境圖、縣署圖、學署圖各葉之板心分別見有「卷之一目錄」及「卷之一地圖」字樣，蕭志之卷一至少應有此兩項，此志因欲刻「纂」者及「校」者銜名需兩行篇幅，不得不刪改自此兩行也。（二）此志《寧洋縣志目錄》在《人物志》與《雜事志》間空白兩行之問題：此處兩行空白，疑非蕭志即如是，而是此志刪而未填改所形成者，原因不外乎兩種可能：一是此一部分內文各葉版帙已遺失，無從補入，故目錄相關部分予以刪去，以免有目無文；一是此一部分之版帙雖未遺失，然由於內容頗多違礙之部分，欲刪改而無從，索性刪棄，乃將目錄相關部分配合刪去。而此一部分疑為《藝文志》，若果如此，則蕭志當係十卷，惟《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著錄蕭志係「八卷」（註九五），則不相符，俟獲讀尚未寓目之蕭志，真相即可大白。果在《人物志》與《雜事志》間，蕭志原另有《藝文志》，則其卷次為卷九，《雜事志》為卷十，而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雜事志》共四葉俱係補刻者，有版心卷次之前三葉均作「卷之九」，應係金基「纂修」時予以改動者。通過以

上之刪改、補刻、改動，其原本係清康熙元年蕭亮修、張豐玉纂之康熙《寧洋縣志》，遂一變而為明永曆二十九年金基「纂修」、楊菁獻「校」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雖然，此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乃今知首部及僅有之明鄭「纂修」之大陸方志，亦為今知首部臺籍人士「纂修」之大陸方志，而其「纂修」者寧洋縣知縣金基更為今知首位臺籍人士。是即此志值得紹介之原因。

伍、永曆《重修寧洋縣志》與蕭修康熙《寧洋縣志》之比較

由於蕭修康熙《寧洋縣志》尚未能寓目，以下所列各點「比較」，皆係單就永曆《重修寧洋縣志》觀察而列出者，臆斷之處自所難免，如取蕭志略加比對，即可知之，然此唯有俟諸來日。茲為細緻檢討金基「纂修」此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所為各項「加工」，將所見及者依次列述如次：（括號內為《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三十三冊縮影本頁次。）

- （一）書前增刻永曆二十九年二月金基所撰《重修寧洋縣志序》四葉。（頁六六一—六六二）
- （二）上序之次增刻同月楊菁獻所撰《重修寧洋縣志跋》四葉。（頁六六三—六六四）
- （三）上跋之次增刻不著年月金基所撰《重修寧洋縣志進呈藩主啓》二葉。（頁六六五）
- （四）卷一《目錄》葉一前「輿地志」前兩行刪改為：「藩前文林郎知寧洋縣事金基纂、署儒學教諭事舉人楊菁獻校」字樣（參前）。（頁六六六）
- （五）全葉二後「雜事志」前兩行刪空未填改（參前）。（全

前)

(六)全書凡「漳」字，皆剗去水旁，改作「章」字。(其例甚多，不逐一列舉。緣何如此，俟考。)

(七)全書凡「經」字，皆避嗣王經諱剗去，改作「京」字。(其例甚多，不逐一列舉。)

(八)卷二(輿地志)葉七前剗改四字作「我明朝」，參照光緒《寧洋縣志》(以下簡稱光緒志)，原或為「勝國天文」。(頁六七二)

(九)全葉十前「殺狐嶺」下「國初」二字，原或為「明初」，漏未剗改。(頁六七三)

(十)全葉十二全葉補版。(頁六七四)

(十一)全葉十八後末三行、「次葉」(葉碼不清，疑未連續，非即葉十九)首行俱剗空未填改。按自葉十四後起至葉十八後為〈物產〉，依次為穀之屬、蔬之屬、蓀之屬、菓之屬、藥之屬、竹之屬、木之屬、花之屬、草之屬，參照光緒志，尚有臬之屬、毛之屬、羽之屬、鱗之屬、介之屬、蟲之屬、金石之屬、貨之屬未見於此志，另光緒志菽之屬所列此志多已併入穀之屬之荳，疑葉十八與「次葉」間尚缺若干葉，故葉十八後末三行與「次葉」首行無法銜接，乃予剗空。(頁六七五—六七八)

(十二)卷三〈建置志〉葉一前剗改十一字作「而變易幾更兵燹之後地方」；全葉後剗改十字作「百廢未舉不禁感慨係之」，參照光緒志，原或為「百廢漸舉庶幾次第改觀」，其對應位置相同之「廢」、「舉」二字則似未改。(頁六七九)

(十三)全葉二前未擡頭而並排之「偽朝」二小字，原或為擡頭之

「國朝」二字。(頁六八〇)

(十四)全葉三後「正堂」前三行有餘俱剗空未填改。(全前)

(十五)全葉五後剗去兩行，改作「良可浩歎」四字。(頁六八一)

(十六)全葉六前末行、後首行俱剗空未填改，全葉後「明倫堂」下剗去五字，亦未填改。(頁六八二)

(十七)全葉七後「教諭廨」下剗空兩處，一處十二字，一處三字，俱未填改。參照光緒志，原或為「寇亂後傾圮將盡順治十四年」及「十八年」。(全前)

(十八)全葉十前「豫章書院」前兩行有餘剗空未填改，參照光緒志，前一行餘原或為「順治十八年知縣蕭亮於普濟殿左建社學一所」，後一行原或為「書院」二字。(頁六八四)

(十九)全葉十一前「社稷壇」下剗空二字、「風雲雷雨山川壇」下剗空三字、「邑厲壇」下剗空一字，參照光緒志，原或分別為「明朝」、「明朝定」、「明」；全葉後「城隍壇」下剗空若干字，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順治十八年」五字；「周公祠」下剗空九字，原或為「(寇)亂後傾圮康熙元年」。(全前)

(二十)全葉十二前「董魏二公祠」下剗空六字，參照光緒志，原或為「圯廢康熙元年」。(頁六八五)

(二十一)全葉十三後「青雲橋」下剗改「知縣蕭亮捐俸倡募重建永曆二十八年偽防守王邦富失守焚斷」二十六字，唯前十字疑係原有重刻，餘則新增者。(全前)

(二十二)全葉十四前「永濟橋」下、「通濟橋」下及「西洋橋」下各剗空四字，疑原文與清紀年有關；「錢公橋」下剗空五字，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順治十七年」。(頁六八六)

(三)全葉十六前「雲雷亭」下剝空十字，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順治六年被焚康熙二年」；「望氣樓」下剝空若干字，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順治五年寇毀」；「寧遠樓」下剝空五字，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順治十四年」；「文昌閣」下剝空兩處，分別為五字及四字，俱未填改。(頁六八七)

(四)全葉十七前「養濟院」下剝空五字，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順治十三年」。(全前)

(五)卷四〈賦役志〉葉四前「變革」之「變」字係剝改者，疑原作「鼎」，又「振興」二字亦係剝改者。(頁六八九)

(六)全葉十三、葉十四均全葉補版。(頁六九四)

(七)卷五〈官師志〉葉一後「防守一員」下增刻「原兵壹百名今防兵太多」，疑至少部分經剝改。(頁六九六)

(八)全葉六前「偽朝」之「偽」字剝改，疑原作「國」；全葉後〈偽朝知縣〉欄增刻：「常鉉禧：中州古鄆人，進士。失守，逃入延平。」及「大明中興永曆二十八年，金基：章（漳）州人，東寧籍，育胄館貢生出身，原吏官都事。」兩任。參照光緒志，常鉉禧之前尚有：「韓岱：湖廣舉人。康熙六年任。卒于官。」一任（註九六），似因在原最後一任知縣蕭亮之後僅剩兩任之篇幅，無法容納，故逕行略去韓岱一任，又常鉉禧係康熙八年任，此志忌諱提清紀年，將其年代欄空白，因次於順治十二年任之蕭亮，易使人誤以為常鉉禧係同年任。(頁六九九)

(九)全葉八前〈明訓導〉欄增刻：「中興永曆二十九年，教諭，楊菁獻：泉州人，（隆武）丙戌科舉人。」因〈明教諭〉及〈偽朝教諭〉原末任之後已無空白篇幅可利用，遂

將此條增刻於「明訓導」欄內，遷就蕭志原版帙也。(頁七〇〇)

(十)全葉十後「偽朝」之「偽」字剝改，疑原作「國」。(頁七〇一)

(十一)全葉十一後「偽朝」之「偽」字剝改，疑原作「國」；〈偽朝把總〉欄：「（順治）十八年，章成緒：武進人。」參照光緒志，當係自葉十三前剝改「都督蔡隆」條處移刻於此（參後）。(全前)

(十二)全葉十三前〈偽朝把總〉欄順治十七年任「阮其昌」後剝改：「大明中興永曆二十八年，都督蔡隆：海澄人，克復章（漳）平、寧洋二縣，以軍功總鎮。」參照光緒志，原或為移刻葉十一後之「章成緒」條（參前）；全葉前剝改「及後世地方」，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鼎革初山海」；全葉後「名宦」前增刻「然兵亦不宜多」六字。(頁七〇二)

(十三)卷六〈武備志〉葉一後依常行剝去五字後改一「後」字，參照光緒志，原或為擡頭一字之「國朝定鼎立制」。(頁七〇三)

(十四)全葉三前剝改四字作「軍興之際」，參照光緒志，原或為「寇氛漸起」。(頁七〇四)

(十五)卷七〈秩禮志〉葉十前增刻一「明」字。(頁七〇九)

(十六)卷八〈人物志〉葉二後「閏」字疑剝改自「國朝」，次行「清」字疑係增刻者。(頁七一〇)

(十七)全葉三前剝改八字作「後世豈無賢才輩出」，參照光緒志，原或作「吳先生擢甲第於後」。(頁七一一)

(十八)全葉四與葉五，版心葉碼相連，如未經剝改，自是蕭志原

貌，而參照光緒志，其間漏載明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至四十二年（一六一四）之貢生蕭映奎、莊士登、廖廷材、洪吉相、盧鍾秀五人。（全前）

(四)全葉五前「廖君佐」不記年分，繫於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吳廷端」之前，而「吳廷端」之次為四十八年（一六二〇）「賴有忠」，參照光緒志，廖君佐充貢年分為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則當次於吳廷端與賴有忠之間，不宜繫於吳廷端之前；惟此係蕭志原貌。（頁七一）

(五)全葉六前「偽朝」之「偽」字剗改，疑原作「國」。（全前）

(六)全葉七前似剗改數字作「明制」。（頁七二三）

(七)全葉十二前〈吳廷翊〉傳「瓊州府京歷」，其「京」字係經剗改，光緒志竟照用，如康熙二十二年王時泰續訂未梓志稿即如是，而傳承至光緒志，則時泰所取以鈔補並續訂之「舊志」，似很有可能為永曆《重修寧洋縣志》。（頁七一五）

(八)全葉十三前剗改二字作「虜變」，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鼎革」。（頁七二六）

(九)全葉十四前剗去三字改作「京」，空二字未改填。（全前）

(十)全葉十六後剗改二字作「虜變」，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鼎革」。（頁七二七）

(十一)全葉十七後剗改二字作「虜變」，疑原為「鼎革」。（頁七二八）

(十二)卷九〈雜事志〉葉一至葉四均全葉補版。（頁七一八—七

二〇）

(十三)全葉一前志目下項目「寺關」、「仙釋」，正文前標題分別作「寺觀」及「道釋」，其志目「仙釋」正文標題作「道釋」，光緒志亦然。全葉前「喜近天顏」四字，光緒志作「鸞嶺龍崗」；全「兵燹疊變」四字，光緒志無；葉二前首行全行剗去，參照光緒志，原或為「順治十七年知縣蕭亮重修于寺之東偏建韋馱殿一所伽藍殿一所周圍砌築拓關山徑復為清寺租招僧住持」。（頁七一八—七一九）

(十四)全葉二前「觀音殿」下，參照光緒志，似刪略原「順治十七年燬於寇十七年」等字。（頁七一九）

(十五)全葉三後「得真祖師」下空一行，參照光緒志，似刪略原「康熙年間吳士麟充田壹百束（？）坐落徐溪後裏坑永為燈油之資」等字，或其他記載。全葉後「受五道人」下及「光明禪師」下之「庚子」，參照光緒志，其上俱刪略原「順治」二字。（全前）

陸、結語

明永曆二十九年明鄭漳州府寧洋縣知縣金基「纂」、署寧洋縣學教諭楊菁獻「校」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乃是今知首部及僅有之明鄭「纂修」之大陸方志，雖係以清康熙元年知縣蕭亮修、教諭張豐玉纂之《寧洋縣志》為原本，就所存不全版帙補版、增刻、剗改所成，因曾由金基上啓進呈嗣王經，堪稱明鄭西征期間之一紀念物；而金基為漳州人，然具有「東寧籍」，係今知第一位臺籍人士。故金基及其「纂修」之永曆《重修寧洋縣志》，當為我關心鄉土文獻者所樂知，用是不揣謏陋，試草本稿，分別就明清時期寧洋縣

歷次纂修之縣志、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纂」者及「校」者、此志之「纂修」經過、此志與蕭修康熙《寧洋縣志》之比較等，略作探討，以供參考，並謹以就教於師友及先進同工。

【註釋】

註一：崔建英編：《日本見藏稀見中國地方志書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九月北京第一版。書中關於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之部分，見頁一三〇—一三三。

註二：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三十三冊（北京：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第一版），頁六六一—七二〇。

註三：（清）董鍾驥修：光緒《寧洋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一版。按：此志或著錄為同治《寧洋縣志》，請參本文。

註四：鄭喜夫：〈論蔣毓英《臺灣府志》關於明鄭時代之記載〉，載王師明、孫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一一三—一三六。

註五：謝浩：〈「高志」義例及其史料運用價值的評鑑〉，民國七十四年四月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國立中央圖書館主辦方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

註六：同註四，頁一一九。

註七：「盜竊方志」，係筆者杜撰之名詞，用以指稱幾乎完全剽竊舊志且隻字不提該舊志之新志，如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即為蕭亮修康熙《寧洋縣志》之「盜竊方志」。此種事例，並非僅此一見。

註八：（明）何喬遠：《閩書》，《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一版），冊一，頁七二二；（明）廖思騰：《修寧洋縣志序》，同註三，頁四六三—四六四。

寧洋置縣年分，亦有作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明史》卷四十五《地理志》如是，《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三十三冊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書前之簡介亦然。而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卷二《輿地志·肇建》則繫於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

註九：同註三，頁三〇。

註一〇：楊師家駱：〈中國行政區域排檢號碼簡表〉，載《民國名人圖鑑》第一冊（南京：辭典館，民國二十六年），頁地一二二。按：此表係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根據《全國行政區域簡表》（內政部編，二十五年一月鉛印本，但同年五月十九日以前變更各點，均經內政部統計處就原書上改正）、《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域表》（內政部統計處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提供）、《申報年鑑》（二十五年六月出版）、《內政年鑑》（二十五年四月出版）、《外交年鑑》（二十五年三月出版）及《中華最新形勢圖》等書編製而成。

註一一：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一月第一版），頁五四二。

註一二：同註二，頁六六一之前頁。

註一三：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名宦列傳》云：「鄧于蕃，南海舉人。萬曆（曆）二年，由古田調知寧洋。遷文廟，廣學宮。以城制未備，增建譙樓，以司晨夕。鑿山通道，整石夾梁以列市廛，邑煥然一新。丈田平賦，流徙復

業。當道嘉其能，奏調詔安，加五品服，亦異數也。後陞山西鹽運同知。初，邑人立祠于青雲橋右，祠壞，移祀於功德祠。」見註三，頁一七五。卷十《藝文志上·碑記》收有明禮科都給事中石應岳《鄧侯去思碑記》，載頁三八七—三九〇。

註一四：明鄧于蕃《創輯寧洋縣志序》，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見註三，頁四五五—四五六。

註一五：清知縣沈荃《五修寧洋縣志序》云：「萬曆初年，鄧公于蕃即爲志，而楊公繼時踵成之。」此序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見註三，頁四七三。

註一六：明楊繼時，號紹南；浙江錢塘人，恩貢生。萬曆八年任寧洋縣知縣。明林懋和《楊侯去思碑記》稱其：「下車即究意民瘼，求一切宿蠹漏之者，刑節冗、革供應、并包攬、清庫弊、謹權度，定鋪遞之虞，簿舟商之稅，抑豪猾之奸，而凡妨政病民者，不復有矣。至于新興之利，數其鉅者，則均賦役、酌條鞭，而民生以遂；公史法、清畝數，而苗糧不紊；設保長、增舖隘，而盜案以殲；置預備之倉，而儲蓄（蓄）有賴；節綱銀之派，而里甲獲安；造橋梁以通利涉，修通衢以來遠邇，建社學而豎應斗樓，擇名山而建祝聖宮，貨地基而創養濟院；以至增宮牆，右文課士，一時材俊彬彬然銳於進取，比及三年，寧不下于他邑。」見註三，頁三九一—三九二。萬曆十一年，纂修並正式梓行第一部《寧洋縣志》，即邑人所稱《創輯寧洋縣志》。是年，丁外艱去。

註一七：同註三，頁四五五。

註一八：明金階，浙江仁和人，進士。曾任中書舍人。據所撰《創輯寧洋縣志序》文末自署。

註一九：此序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載

同註三，頁四五七—四六〇。

註二〇：同註三，頁四五九。

註二一：同註一九，載同註三，頁四六五—四六七。

註二二：明陳九敘，漳州漳平人，進士。曾任刑部郎中。據所撰《修寧洋縣志序》文末自署。

註二三：明陳九敘、廖思騰二序同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分別載同註三，頁四六〇—四六二，及頁四六二—四六五。

註二四：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明教諭》：「唐與之：江西人，歲貢，儉朴質直。（萬曆）二十七年任。以憂去。」其次任章一陽係萬曆二十九年任；見註三，頁一六三。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所載同。

註二五：光緒《寧洋縣志》卷八《選舉志·貢生》：「（萬曆）二年鄧成蕃（藩）：歲（貢）。江西宜春訓導，陞南豐教諭，陞徐州學正。」見註三，頁二七一。按：成藩子林，字喬柱，號臺桂，泰昌元年恩貢。授雲南楚雄府推官，以廉能歷膺上薦，署楚雄、姚安、大理、永昌四府篆，所在有聲，陞陝西寧州知州，卒於任；見註三，頁三〇二—三〇三。成藩以林封推官；見註三，頁二八九。

註二六：同註三，頁四六〇—四六二。

註二七：同註三，頁一七。

註二八：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明知縣》：「許一元：都昌舉人。（萬曆）三十八年任。卒于署。」其次任劉寅亮係萬曆四十一年任；見註三，頁一五〇。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所載同。

註二九：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明教諭》：「張翼進：晉江舉人。建尊經閣。（萬曆）三十六年任。以憂去。」其次任翁子剛係萬曆四十年任；見註三，頁一六三—一六

四。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所載同。

註三〇：孝廉廖太史，指萬曆二十五年丁酉科舉人廖天瑞，寧洋縣之登科自天瑞始。光緒《寧洋縣志》卷九〈人物志·列賢傳〉有傳；見註三，頁二〇〇。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卷八〈人物志·鄉賢〉有傳曰：「廖天瑞，字季符，號鍾岳，別號三洋；赤水人，以詩京（經）中萬曆丁酉科舉人，時甘露降。尋，除江西新昌知縣，有善政。其人好讀書，少著作，遺一切，垂老不識衡量銖兩。所得多忠義士，吳甘來、漆園、熊士達、吳泰來諸名輩，皆出其門。西江至今頌桃蹊云。歸篋蕭然，突黔頻報，又能捐所居，以上治綴姓先生。精岐黃，嘗題齋頭，有曰：『相不得爲，醫得爲，少扶人世；名非所好，酒所好，聊樂我生。』其生平曠達類如此，年七十四而終。」見註二，頁七十四。

註三一：明陸夢祖，浙江山陰人，福建巡按御史，萬曆三十八年在任候代，欲續修通志，未果其事。

註三二：同註三，頁四六五。

註三三：《閩書》卷一五四〈我私志〉云：「閩故有通志，弘治初黃公仲昭所撰。去之一百三十餘年，未有續者。萬曆庚戌歲（三十八年），巡按御史山陰陸公夢祖，久候代不得，與都御史句章丁公繼嗣、都御史武進前方伯袁公一驥，慨然欲續成之，下諸郡縣，悉先修其本郡縣之志，上籍御史臺，而延諸公縉紳總之，則閩縣尚書林公經主其事，予喬遠，與前都給事中林公材，今大理寺丞、前吏部郎董公應舉及諸公主之。陸公尋得代去，不果爲。提學副使慈谿馮公挺，則以郡縣所修書盡送予所，曰：『子其成之。』予起壬子（萬曆四十年）之冬，以及丙辰（四十四年）之春，首尾五年，論次成書。」同註八，《閩書》，冊五，

頁四五三五。是巡按御史陸夢祖續修閩通志雖不果爲，而所徵集之郡縣志其後由何喬遠纂成《閩書》一五四卷。

註三四：清知縣沈荃《五修寧洋縣志序》；見註三，頁四七四。

註三五：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名宦列傳〉云：「蕭亮，四川人，才猷練達。順治十二年，以生員隨征委蒞，題准實授。時寇充斥，邑里荒殘，公威信並行，剿撫悉中機宜。招集流亡，修城郭，纂邑乘；自文廟、學宮，以及橋梁、祠廟，皆其興建。尋陞戶部主事。民立生祠祀之。（即今之名宦祠是。）」見註三，頁一七六。翰林檢討葉先登有《蕭侯德政碑記》，收入同志卷十《藝文志上·碑記》，載註三，頁四〇二—四〇三。

註三六：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名宦列傳〉云：「張豐玉，字麟符，莆田人，弱冠領鄉薦。康熙元年，署寧洋教諭。時邑令蕭公多興建，凡經畫、序、記皆出其手，而纂修邑乘尤爲詳核。課諸士藝文，旁及詩賦、字義，人以爲有蘇海之風。寧士起衰式靡，公之功也。與洪公（按：洪彩，南安歲貢，明萬曆六年授寧洋縣學教諭。）合祠於戟門之左。」見註三，頁一七六—一七七。

註三七：同註一。

註三八：光緒《寧洋縣志》卷九〈人物志·列賢傳〉云：「吳材，字豫木，別號月林，集寧里人。性寬洪有器識，少年即自拔於俗學，使者孔公自洙最賞其文。歲試第一，隨領恩薦。順治丁酉（十四年）舉於鄉，辛丑（十八年）成進士。初，父汝宗（按：字得之，號唯齋，明崇禎八年歲貢，授山東東阿縣知縣。十七年入覲，適李自成陷都，義不受辱，捐軀以殉。清乾隆四十一年，奉旨賜諡「節愍」。）崇禎末殉難，未及表章，幸紳士呈請崇祀，公益勵志思光大前業。戊申（康熙七年），授幾（幾）內大城

令。會水災，力懇題請蠲賑，邑人德之。大司空劉公愚先生為碑記。致政歸，家居，構別墅，課子弟讀書，不事干謁。至邑有利弊，力為指陳，俾鄉里陰受其賜，而未嘗汲汲自明。年七十而終。公生平嗜書，喜獎進士類；為文不拘拘句櫛字比，而下筆數千百言立就；學者多儀型之。子八，咸名振聲序，五子璉，登丁卯（康熙二十六年）賢書，人以方之荀氏云。邑侯蕭公存案：公派下子孫，優免地方雜派。」見註三，頁三〇五—三〇六。

註三九：清蕭亮、張豐玉、吳材之《三修寧洋縣志序》三篇分別載同註三，頁四六七—四六八、頁四六九—四七〇、頁四七〇—四七一。

註四〇：同註三，頁四六七—四六八。

註四一：同註三四。

註四二：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名宦列傳》云：「王時泰，河南人，康熙甲辰（三年）進士，十九年知寧洋縣。自甲寅變後，城邑邱墟。公下車招徠慰諭，凡有徵派，力陳豁免，民獲安輯，政事就理。尋陞中書。」見註三，頁一七七。

註四三：同註三，頁四七四—四七五。

註四四：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國朝知縣》云：「李文然：鑲紅旗人。《通志》作：筆帖式。（康熙）二十二年。卒于官。」其次任姜桓係康熙二十六年署任；見註三，頁一五一。

註四五：同註三，頁四七五。

註四六：此序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載同註三，頁四七二—四七三。

註四七：同註一一。

註四八：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名宦列傳》云：「沈

荃，浙江湖州人，監生。康熙二十七年知寧洋縣。甫下車，即以修理文廟為亟，越歲而殿堂門廡一新之。前令有聽形家者言，塞北門，商旅不至，公力為通復。捐修城樓。蕭令亮有祠，為防官寓，徙其像於文昌之側，並守兵咸踞民房，乃捐俸建弁署共營房二十三間，復蕭公祠，清還民房。其他建橋梁、興書院、修邑乘，有廢必舉，不可殫述。去，立思碑，祀功德祠。」見註三，頁一七七—一七八。其次任蔣燦係康熙三十三年署；見註三，頁一五一。

註四九：同註三，頁四七五—四七六。

註五〇：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國朝訓導》云：「郭如奎：古田人，歲貢。（康熙）二十八年任。」其次任陳昌謨係康熙三十七年任。又，康熙五年，寧洋縣學教諭奉裁，改設訓導主教；見註三，頁一六五。

註五一：此序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載同註三，頁四八二—四八四。

註五二：清唐朝彝於所撰《五修寧洋縣志序》文末自署：「賜進士出身、宗人府丞、前太常太僕二寺卿、大理寺左少卿、通政司左右參議、掌印河南道廣東道鑒（監）察御史、內弘文院庶吉士唐朝彝」；見註三，頁四七九。

註五三：清張雄於所撰《五修寧洋縣志序》文末自署：「賜進士第、奉政大夫、刑部湖廣清吏司郎中、前工部都水清吏司員外郎、營繕都水二司主事、充內閣纂修《大清會典》纂修官、甲子（康熙二十三年）順天鄉試同考官、內閣中書舍人、軍功加至正一品仍帶餘級張雄」；見註三，頁四八二—四八三。

註五四：清唐朝彝、張雄之《五修寧洋縣志序》二篇同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分別載同註三，

頁四七六—四七九，及頁四七九—四八二。

註五五：光緒《寧洋縣志》卷八〈選舉志·舉人·國朝〉云：「康熙二十六年丁卯（蕭宏梁榜）……吳璉：集寧里人，材（參見註三八）五子。壬申（康熙三十一年）纂修邑志。衡山知縣。」見註三，頁二六四。

註五六：清吳璉之〈跋〉收入光緒《寧洋縣志》卷十一〈藝文志下·序〉，載同註三，頁四八四—四八六。

註五七：同註一一。

註五八：同註三，頁一一二。

註五九：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國朝知縣〉云：「董鍾驥：浙江餘杭人，監生。（同治）十三年署。」見註三，頁一五七。

註六〇：光緒《寧洋縣志》卷八〈選舉志·舉人·國朝〉云：「同治九年壬戌（王彬榜）：陳天樞：集寧里人，字慶鸞，號鳳閣。」見註三，頁二六六。

註六一：光緒《寧洋縣志》卷八〈選舉志·貢生〉有：「（同治）元年吳正南：拔（貢）。集寧里人，字時軒。」見註三，頁二八四。

註六二：同註一一。

註六三：同註一一。

註六四：同註三。

註六五：同註一一。

註六六：同註三，頁一二七。

註六七：同註三，頁一六二。

註六八：同註三，頁一六八。

註六九：同註三，頁二八四。

註七〇：同註三，頁二一四。

註七一：據光緒《寧洋縣志》卷五〈官師志·國朝知縣〉，在蕭亮

與常鉉禧之間，尚有一任，是即：「韓岱：湖廣舉人，康熙六年任，卒于官。」見註三，頁一五一。

註七二：鄭喜夫：〈東都明京、東寧省與承天府雜考〉，《臺灣風物》第十七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並收入其《臺灣史管窺初輯》，《浩瀚文庫》（臺北：浩瀚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頁四七一—四六九。

註七三：（清）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定本》，《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月第一版），頁二三。（明）夏琳《海紀輯要》及《閩海紀要》二書亦有相同之記載。

關於《海上見聞錄定本》，可參鄭喜夫：〈《海上見聞錄》與《海上見聞錄定本》〉，載鄭善拔主編：《民族英雄鄭成功三百七十週年誕辰、臺北市南安同鄉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臺北市南安同鄉會，民國八十三年十月），頁一〇—一一二。

註七四：（清）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定本》，頁二三。

註七五：（清）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冊二，頁一四五。（文中「育材」當作「育胃」。）

註七六：（明）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第一版），頁一二〇。

註七七：同註七三。

註七八：同註七四，頁二四。

註七九：鄭喜夫：〈延平王祠東西廡從祀藩臣神牌考訂〉，《南商青年》第十九期（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鄭喜夫：〈延平王祠兩廡從祀神牌雜記〉，《臺灣風物》第十八卷第二期（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並收入《臺灣史

管窺初輯》，頁七〇—八三。

註八〇：同註七五，頁一八〇—一八一。

註八一：明金漢臣，原姓鍾名瑞，永曆十五年隨同右衝鎮萬祿（蔡祿）、宣毅左鎮萬義（郭義）以銅山叛降清人。二十二年，復以清福建水師提標遊擊來歸，嗣王經納之，為改姓名，授援剿後鎮；見註七五，頁二四六—二四七。

註八二：同註七九。

註八三：賴永祥：〈明鄭藩下官爵表（1）〉，《臺灣研究》第一輯（民國四十五年六月），頁八二—八六。

註八四：同註七六，頁一一一。

註八五：（明）夏琳：《海紀輯要》，《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七年六月），頁一三。

註八六：同註七四。

註八七：同註三，頁五四三—五四四。

註八八：參註八三，頁八一。

註八九：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三月），頁三五。

註九〇：同前註，頁五五。

註九一：（清）彭孫貽：《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八年一月），頁七九。

註九二：同註七五，冊三，頁二九八。

註九三：鄭喜夫：〈隆武年間閩粵中式舉人表傳〉，《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一期（民國七十二年三月），頁一七一—九。

註九四：同註一一。

註九五：同註一一。

註九六：同註三，頁一五一。

作者簡介

姓名：鄭喜夫

學歷：聯勤財務學校財務科畢業

國防管理學校史政班結業

國立中興大學夜間部歷史學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臺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聯勤財務學校助教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財務官

國防部心理作戰總隊助理研究員、研究員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財務計劃組組員、組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兼任委員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兼任委員（現任）

著作出版：臺灣史管窺初輯

民國連雅堂先生橫年譜

民國丘倉海先生逢甲年譜

清鄭六亭先生兼才年譜

連雅堂傳

林朝棟傳

沈有容傳

吳新榮先生年譜初稿

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財稅篇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武職表篇

南投縣志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臺當代人瑞綜錄初稿

附：永曆《重修寧洋縣志》書影
(金基〈重修寧洋縣志序〉)

重修寧洋縣志序

邑之有誌猶

國之有史也山川之險阻人

物之盛衰戶口之殷耗財

賦之虧盈風俗之奢儉賦

序金基

治之沿革皆于是乎考之

是以漢相入關先收圖籍

識者謂其知所本而有治

天下之規模也今我

藩主親統大師恢復中原歲

在甲寅時惟九月

德化公標都督蔡公諱隆

起復章平寧洋二縣時寧

洋乏令

藩主以殘破之邑撫綏尤貴

序金基

良吏不以基爲不材而嘆

內官外補孰知入斯邑也

城郭空存人民逃散滿目

蓬蒿真堪灑淚甚至記室

付之同錄案牘已盡坑灰

即欲挾舊冊籍豈可得哉
遠從晉井拾得舊誌蓋前
令蕭亮所作也其版帙遺
失十有二三矣正擬脩葺
而鎮兵雲屯索餉雷急哀

寧洋縣志 序三

鴻未集綿葛徒嗟方且食
之不得下咽奚暇論黃數
黑耶然猶幸無訟之虞儘
堪羅雀退思之地亦可雕
蟲刪其夷虜之類風復我

明朝之舊典草創畧具而孝
廉楊君諱菁獻下邑作款
竊謂世有子雲矣烏可不
舉以相質而求討論也僉
曰可命諸梓人使千秋萬

寧洋縣志 序四

世之下知

中興盛舉文獻足徵云

永曆二十九年歲次乙卯

仲春文林郎知寧洋縣

事金基謹序



(楊青獻〈重修寧洋縣志跋〉)

重脩寧洋縣志跋

嘗讀禹貢紀山川而不紀風俗紀土產而不紀人物蓋云有待於上焉爾若夫合山川土俗民物財賦鉅

寧洋縣志

腫細昨隱顯畢見者其郡邑之誌乘乎故邑有大小之分誌無大小之殊然邑之小者處治難處亂尤難而脩邑誌者處治難處亂

更難寧洋通三縣裁割之餘區也建置終百年而遭兵燹者數焉乙卯仲春余領一羣至其地蒞斯邑者乃金侯南翁也任終三月朝

寧洋縣志

索餉暮校糧躬履險巇誘導訓化聞其初至時縣中班役樂無存後方稍就理也此宜日不服給然余候晤未數日而邑誌已藜然

此緒矣是知才情意用有
十倍曹君者故非中材所
能彷彿也漢世祖中興先
引卓令受天下賞錫大邦
列雲臺古今人豈不相及
重刊縣志 下卷三
哉余從令公後宜改數言
非諛也公曰後當何如余
對曰史記貨殖傳天下郡
邑之大誌乘也即我
孔夫子亦曰富之云爾

乙卯年朝之天九日寧

洋縣儒學署教諭事

舉人晉水楊善猷拜

首謹跋



（三）金基（重修寧洋縣志進呈藩主啓）

重修寧洋縣志進呈

藩主啓

藩前章州府寧洋縣知縣臣金基謹

啓爲纂脩縣志繕寫進

呈事

伏以

域民不以封疆將見同風之漸

立國必先圖籍選期萬年有道之長

宣王中興勞來安集備採於太史

年序錄示

卷一

言偃出宰禮樂絃歌見稱手聖人

君之使臣既任以殘破之邑下之事

上乃愧無脩政之能德謝中庸安得漢而後華才

非狂狷殊難利以更豈受於坑灰之餘得拾舊

誌已爲殘編斷簡不謂覆巢之下猶存遺書尚

有文獻典型若淫蕩而不傳悉來茲而美觀用

心改作竭力纂修將以備一代之憲章留以待

後人之稽考雖當時所急不在乎此然大體攸

關莫切于斯特繕進呈伏祈

睿覽惟願

藩主殿下

心存爲國即五十里亦動焦思

志切恢疆以十二州常勤智慮得寸則寸得尺則

尺俾萬方俱進版圖有德有人有土有財使百

姓咸歌富庶臣誠歡誠忭謹具

啓以

聞

臣謹錄示

卷二

卷二

寧洋縣志目錄	
卷前	文林郎知寧洋縣事全 纂修
輿地志	署儒學教諭事舉人楊晉猷校
建置	疆域 形勝
分野	山川 里社 附聚落
物產	風俗 附歲時
建置志	城池 公署 附公館 學校 附聚落
城池	壇廟 附祠碑 橋渡
街市	亭閣 樞政
賦役志	土田 賦役
戶口	
官司志	縣官 學官
職員	名宦
防官	
戎備志	
把總	民兵 弓兵
卷之二	
雜事志	中官 寺觀 仙釋
人物志	薦辟 科目 歲貢
祠	壇 廟
秩禮志	文廟 壇 廟
險隘	教場
流寓	鄉賢 鄉善 貞烈
例監	封贈 祿階
鄉賢	
雜事志	

(五)卷五〈官師志〉增刻知縣金基及教諭楊青獻

備明	知縣	順治三年 張天麒 溫州人 寬仁謹厚 戊子年以失城去	三年 柳超才 吳興人 忠厚 公治家持已嚴廉 蘇州府知府 知	十一年 曹耿源 清水人 勤 大城去 不阿己求年以	宣化縣志	十二年 蕭亮 四川人 生民 治建豐不阿 項修門重政明碑記 雲雲雲	常鉞 中州人 忠 士失守逃入延	大明中興 金基 常州人 忠 永曆八年 身原吏官勤	明	陰陽訓術
	典史		胡士彥 杭州人 通達	原湛 河南人 忠 河南人 忠		張業建 杭州人 忠 任 任 任 任	許平 杭州人 忠 官典 忠 忠 忠	何應龍 杭州人		陰陽訓術

萬曆十七年 曹平吉 本州人 忠	十九年 連進賢 杭州人	二十一年 曹載陽 杭州人	論曰受若直當恪共通事益據爵享祿匪以示 軍榮將冀為朝廷當任使也州縣令最接近民		宣化縣志	其可管私尸位以自棄于驅蝗驅雉之役者哉 考通志既全作縣尉解其簡重而有文首以興 學化民為事則邑令可知矣至於陰陽醫學等 職事雖微蓋既有是職亦所必書也				明	教諭	隆慶元年 利 灌 杭州人 忠 忠 忠	華立中 杭州人 忠 忠 忠
--------------------	----------------	-----------------	--	--	------	--	--	--	--	---	----	-----------------------	------------------

五年 黎紹詒 順德人歲貢 知縣	萬曆元年 謝守鑾 博羅人歲貢 正學	五年 徐元清 金谿人歲貢 卒	六年 洪彩 南安人歲貢 有方守志動不 苟有生祠立碑	八年 衛寅 東莞人歲貢 卒	十年 謝元 連城人歲貢 教於去	十年 虞大順 松陽人歲貢 知縣	二十年 朱辰 瑞全人歲貢 定胎常去官去 為惜之
屈九思 清江人歲貢 於	李 六平人歲貢 二	中興 教諭 楊善獻 泉州人歲貢 科	永曆 九年				
二十 成大勳 揭陽人歲貢	二十 葉文典 平海衛人歲貢 教授	二十 唐與之 江西南人歲貢 俊	二十 章一陽 金谿人歲貢 立至子嗣祀之	二十 黃華瑞 南安人歲貢 正	二十 張異進 江寧人歲貢	二十 翁子剛 建陽人歲貢 正	二十 高凝 松陽人歲貢 病

(六)卷五〈官師志〉把總章成緒移刻刻改都督蔡隆

日十盛時憲 六十年 官去 州人 歲貢三	日十吳拱宸 八十年 官去 州人 歲貢五	宗祇 柳宗孔 古田人	十年 王夢周 泉州人 歲貢	鍾 錄 長江人 歲貢 本府教授	賴道宏 寧化人 貢士	馬之驊 四川人	偽朝 教諭
順治三年 曹煒 南州人 貢生	五年 吳震元 南州人 貢生	十一年 何陽鉉 南州人 貢生	十三年 張豐玉 南州人 貢生	論曰興賢育才責在師模胡文定重京衛故蘇湖之士彬多秀彥若視寒穉為祿仕之冷局豈朝家設官之意乎昔人有云京師易得人師難逢當事者宜自審焉			順治五年 賴 策 南州人 貢生 章成緒 大港人

十六年 孫允	七年 盧顯 河南人 刑平山 設慶征有功	八年 金鳳 河南人	九年 劉忠孝 河南人	九年 鍾志 平和人	十年 童克臣 民興食 獲乳虎 李自莊	十一年 王邦富 江蘇人	十四年 劉鳳 江南人 防禦 功績著下士
-----------	--	--------------------------------	---------------------------------	--------------------------------	---	----------------------------------	--

十五年 金義 江蘇人	十七年 阮其昌 江蘇人 刑平山 設慶征有功	八明中興 都督蔣隆 海澄人 文儒 永曆八年	論曰寧城斗大原無防官之設蓋有令尉清家 甲嚴守禦則固圉之計得也及後世地方屢見 盜動故統以百夫長亦微寓干城之意然武有 七德安民和衆爲上是誠有望于分閫者不察 名宦 董良佐江西玉山舉人隆慶元年知縣事值新邑 之初城郭官室未備良佐與教諭利灌等晝夜京 營親歷崇山峻嶺採取木石構造學官及公署儉 朴有守愛民惜費立鄉約與士子講王陽明之學 士民漸知向化陞廣西鬱林州知州而去百姓 之				
---------------------------------	--	--	---	--	--	--	--

寧洋縣志

雜事志

中官 寺關

仙釋

書之有關於政治者業已備諸內志矣至如書
近天類壁傳梵宇道風秀世杖錫開山救之舊
訓安可畧也况妖祥異徵兵燹疊變耳目所及
能無感慨係之手爰援之以備龜鑑亦循之易
有鑑於左有錯京也作雜事志

寧洋縣志

卷之九 中官

中官

王景弘 皇朝功臣 明末崇禎間太監 有德正

戶千

歐 賢 永全 聖人 順正 德西

論曰 聖人多產於北方 國人夜不入蓬有之亦
問世一出也 當以志異

寺觀

祝聖寺 在東門 隆治末 龍萬曆十年 知縣楊繼
子 城內 縣志之

三峯寺

樂師寺 俱在聚事里

龍安寺

祥林寺

寶應寺 以上俱在太寧里

聖山寺 在縣北 今廢

觀音殿 在南山 原社學 萬曆三十年 知縣李致良
重修 殿前 有古松 一株 高十丈 葉如雲 冬不凋

玄天殿

玄天殿 在縣南 山上 一在東門 一在城南 廣
廟 廟前 有古松 一株 高十丈 葉如雲 冬不凋

關帝廟 在縣南 廟前 有古松 一株 高十丈 葉如雲 冬不凋

論曰 寧地都朴 從不識所謂浮屠氏之教 以故

梵宇琳宮 寂然無聞 比來以次修舉 無非欲造

福于民 即與春祈秋賽 并從祀典 無不可也

道釋

紫真佛 宋時 拉錫于 天臺山之上 鄉人 建廟祀之

至今 不廢 四方 善信 多來 此中 祈禱 無不

應驗

曹四公

三年中無以人尺不則爲厲四

止之
之方
以行
乘之
俄頃
至矣
御衆
于區

[illegible]

萬曆十八年正月

入皮

陳名本字人坐平志誠無偽面有

先王時官大夫士

夫士登由即疾傷其足何得其前求信

色之明四百里其西至中口急所

不之紀考
扣活無不
發過知再
肅來就合
三

得美淨室記

此藥主上題何云分明大藥肆真身何必西

方無難在者西山翠水不任移步

性惡氣東門人至持齋蓮五戒初本福

受王使入吳山鹿子三月九日大化于天

人聖保祀尤

光祿祿師持府元明初密溫始後久天臺山之

天恩山子年八月十五日忽遇人四親

王太極先生集卷之六

傳世
盛名
七
于代
後身
此
大
海
十
自
其

1. *Introduction*

論曰道釋之事雖屬幻誕然君子不概絕之者
以愚民不畏王憲而畏冥福則古來神道設教
未始無謂也

卷五

